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3〕19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市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深化落实“放管服效”改革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统筹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测绘成果质量安全和地理信息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定于2023年6月至

10月开展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26号)和《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文件。

二、组织实施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2023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当地测绘资质单位等被检查单位做好准备,协调配合省级、市级检查工作。

三、检查对象及内容

按照“放管服效”改革精神和“三年全覆盖,三级不重复”的要求,采取省厅先抽选,在省厅抽选结果范围外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市级被检查单位名单,市级检查抽选全市范围内

不低于 25%数量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避免年度内省、市、县三级重复检查。

(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主体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测绘业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一致性、符合性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 测绘质量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项目开展实地巡检、外业精度检测和内业检查，检查的质量元素主要为：数据质量、观测质量、计算质量、整饰质量、影像质量、附件质量、地理精度、数学精度、数据及结构正确性，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评定；对测绘资质单位测绘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质量管理制度、机构与岗位职责，合同评审、设计制度、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检查（二级检查）、人员培训、仪器设备、交付管理、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奖惩制度、质量责任与义务等情况。

(三) 测绘成果管理检查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领取单位的成果使用情况（领用、接收、汇交、保管、使用、公布、利用、销毁），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隔离措施、技术防护、无线设备和存储介质管理、设备维修及销毁），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情况（机构

设置、保密教育、保密管理制度)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建立、制度执行情况、设施设备配备)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 地图管理检查

现场检查地图编制单位项目承担情况(公开出版、公开展示展登、内部用图、互联网地图);地图(互联网地图)公开、使用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公开展示、登载、出版的地图情况;已取得审图号的地图情况;地图内容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情况;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地图质量责任制度;地图成果汇交情况。

(五) 测绘项目招投标检查

对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测绘项目发包主体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是否存在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情况,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 6月上旬前,各单位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8月底前,随机抽取检查单位名单,实地开展检查,

提前5个工作日下达书面通知(附件1)告知受检单位,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单位,明确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存在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9月中旬前开展“回头看”,复核问题整改情况;

(四)9月底前汇总检查结果,完成市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填报《2023年河南省市级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上报省厅,各县市区局于9月15日前向市局报送辖区单位2023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同时上报《2023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附件2);

(五)10月中旬前,将监督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完成录入,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向社会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随机抽选检查对象,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统一检查标准、方式和方法。抽选工作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项目抽样、检验和质量评定工作要科学严密,经得起检验。

(二)各县市区局要积极协助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实地检查需要,及时通知辖区内被检单位并做好迎检准备,同时协调指导被检单位做好资料、人员、设备及场地等方面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三) 检查对象单位要主动配合，按照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材料，对于不能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故意隐瞒、拒绝和阻碍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单位，将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系统。对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不符合）的单位，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违法现象，将按规定移交局执法监察支队处理。

(四) 检查组人员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

联系电话：63168025

电子邮箱：nyzrzychk@163.com

附件：1. 2023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知单

2. 2023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

编号：2023 — ()

2023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通知单

按照《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拟定于2023年__月__日，依法对你单位开展（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测绘成果管理□、地图管理□、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督抽查。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向检查组提供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漏报、虚报资料和数据等内容。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联系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63168025

2023年 月 日

（骑缝章）

回 执

2023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023年南阳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知单》我单位已收悉。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本次检查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等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漏报、虚报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情况。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签收人（单位签章）：

2023年 月 日

